東亞聯豐投資

產品資料概要

東亞聯豐投資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

2025 年 4 月 30 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花旗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美元（分派）股份：每年 1.96%^ A 類別美元（累積）股份：每年 1.90%^ A 類別港元及 A 類別澳元（對沖）股份：每年 1.95%^ A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每年 1.93%^ A 類別人民幣、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 類別英鎊（對沖）及 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股份：每年 1.96%*
交易頻次：	每日（香港及中國內地營業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A 類別美元（累積）、A 類別港元（累積）、A 類別人民幣（累積）、 A 類別澳元（對沖）（累積）、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累積）、 A 類別英鎊（對沖）（累積）、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累積）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股份：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A 類別美元（分派）、A 類別港元（分派）、A 類別人民幣（分派）、 A 類別澳元（對沖）（分派）、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分派）、 A 類別英鎊（對沖）（分派）、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分派）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分派）股份： 可每月酌情作出分派（如有），並可從收入及／或資本中撥付。作出分派將會令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少。**正分派收益率亦不意味著正回報。**
成分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別股份： 美元：首次：2,000 美元，其後每次：1,000 美元 港元：首次：10,000 港元，其後每次：5,000 港元 A 類別人民幣、A 類別澳元（對沖）、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 A 類別英鎊（對沖）、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 A 類別人民幣（對沖）股份： 首次：2,000 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1,000 美元（或其等值）

^ 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成分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成分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並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

本公司已於證監會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及成分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註冊或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成分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並非對本公司或成分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成分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成分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 (a) 在中國買賣的或 (b) 在中國成立的機構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盈利源自中國的機構所發行的股本證券及／或債務證券，以尋求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上述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在下文分別稱為「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統稱為「中國證券」。

政策

成分基金會將其資產淨值最少 70% 投資於中國證券，而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可投資於非中國證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皆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價。

成分基金採納靈活方針，經評估宏觀經濟狀況及就中國的股票和債券市場進行研究後，積極在與中國有關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進行資產配置。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股本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詳述於基金章程附錄 A）及／或不時獲相關監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的中國 A 股、中國 B 股、中國 H 股、普通股、優先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及股票基金。為配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ETF 將被視作為上市證券。成分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行業或任何市值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最多 100% 投資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 A 股，而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總投資可達其資產的 100%。

債務證券可由政府、地區政府、市政府、政府機關、半政府組織、金融機構、投資信託及房地產信託、跨國組織及其他公司發行或擔保。債務證券亦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合計不多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及城投債（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成分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給予 Baa3 或以上評級，或標準普爾公司給予 BBB- 或以上評級或其他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之同等評級），以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成分基金在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包括定義如下的在岸債務證券）的投資合計預期少於其資產的 50%。

成分基金在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的預期投資少於資產淨值的 30%，當中可能包括或有可換股債務證券（少於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10%）、由金融機構發行的高級非優先債及後償債。此等工具在觸發事件發生時可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成分基金亦可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其總資產少於 70% 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在岸債務證券」）。成分基金投資的在岸債務證券不會受制於任何存續期或最低信貸評級要求。成分基金可投資於投資級別（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AA- 或以上）、符合基金經理所釐定標準的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在岸債務證券。

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少於 30% 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及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 10% 資產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證券將不包括「半政府」證券或擁有自己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而同時為政府擁有或相關的獨立機構為發行人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在投資於一項債務證券前，基金經理將首先考慮證券本身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未獲評級則考慮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及擔保人均未獲評級，該債務證券將被列為未獲評級。

為與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一致，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超過 40% 資產淨值於其他基金（包括股票基金、定息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在正常市況下，成分基金所持的現金或現金等值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這百分比可暫時增加至 100% 以作現金流管理。

成分基金可投資少於 10% 資產於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代表成分基金訂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成分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

運用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的投資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淨額可佔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50%。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付本金。

2. **集中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比具有廣泛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 成分基金的價值將更易受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的負面事件影響。

3. **股票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如投資氣氛、政局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轉變而波動。

4. **資產配置風險**

   - 成分基金的表現取決於成分基金採用的資產配置策略成功與否。概不保證成分基金採用的策略將成功。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的資產配置策略可能無效，或會導致其蒙受虧損。

5. **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 利率 - 成分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跌通常會提升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利率上升則降低債務證券的價格。
- 信貸／對手方風險 - 成分基金亦須承受其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人或其擔保人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該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負面影響及可能導致本利損失。
- 降低評級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於其後被降級。倘若出現降級，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或可能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由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 BB+ 或以下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較高評級證券承受較低流動性、較為波動，本利損失風險更高。
- 波幅及流動性風險 - 與已發展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將承受更高波幅及較低流動性。該等證券的價格亦較為波動。該等證券的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成分基金亦可能招致龐大交易成本。
- 主權債券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倘市況逆轉，主權發行人將不能或不願意於到期時償付本金及／或利息，或將要求成分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時，成分基金可能承受重大虧損。
- 估值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若該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將影響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就中國內地在岸債務證券而言）- 內地的信貸評級系統及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的不同。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未能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6. **滬港通及深港通附帶的風險**

-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及規例可予以更改並可能有追溯力。此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成分基金通過此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接觸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成分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7.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

- 藉著境外直接參與管理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包括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一貫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條可能變更並可能有潛在追溯力。倘若相關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成分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面對不利影響。

8.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成分基金基本貨幣（即美元）以外的貨幣報價。此外，股份類別可能以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來指定。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不利影響。

9.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現行的中國內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並附帶風險及不確定性。成分基金任何相關稅務負擔增加都有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投資中國 A 股及／或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及 / 或未變現所得資本收益作任何預扣。
- 再者，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來自在岸股本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 A 股）的股息，以 10% 比率（或按照成分基金的稅務顧問建議的其他比率）作出準備，如相關預扣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在根據基金章程中不時披露及更新的稅務寬免期內，不會就來自於中國內地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利息作出任何稅務撥備。準備金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如有任何差額，將從成分基金的資產中扣除，並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負擔可能低於稅項準備金。視乎投資者的認購及／或贖回時機，投資者可能因稅項準備金不足及沒有權利宣稱擁有過度撥備金額的任何部份 (視乎情況而定) 而出現不利情況。

10.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因而須承受與該等基金相關的風險。成分基金不能控制相關基金的投資，亦不保證將可成功達到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有負面影響。
-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相關基金可能需付額外費用。亦不能保證相關基金將經常有足夠的流動性，以隨時滿足成分基金的贖回要求。

11. **新興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增加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12. **衍生工具風險**

- 衍生工具涉及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作用元素／組成可能會導致較由成分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有更顯著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提高。
- 成分基金可利用衍生工具以用於對沖但未必可達致擬定用途。倘市況逆轉，成分基金採用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用途可能失效並蒙受重大損失。

13. **從資本作出分派的影響**

- 董事可酌情決定就成分基金的分派類別從收入及／或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撥付分派款項代表歸還或提取股東原先投資額的部分或該原先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因貨幣對沖類別股份參考貨幣及成分基金基本貨幣的息率差異而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類別股份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14. **貨幣對沖風險**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股份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 對沖交易的費用將反映於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需承擔有關的對沖成本，視乎現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屬重大。
- 倘若用作對沖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方違約，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將承受未獲對沖的匯率風險及因而蒙受更大損失。
- 儘管對沖策略可於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相對於貨幣對沖股份的類別貨幣貶值時，為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保障，但亦可能限制有關投資者從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升值中獲利。

15.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 由於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政策所規限，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兑換。
- 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投資者需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將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可能會對投資者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 (CNH) 及在岸人民幣 (CNY) 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和 CNY 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極端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變現款項及／或股息可能會由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遲。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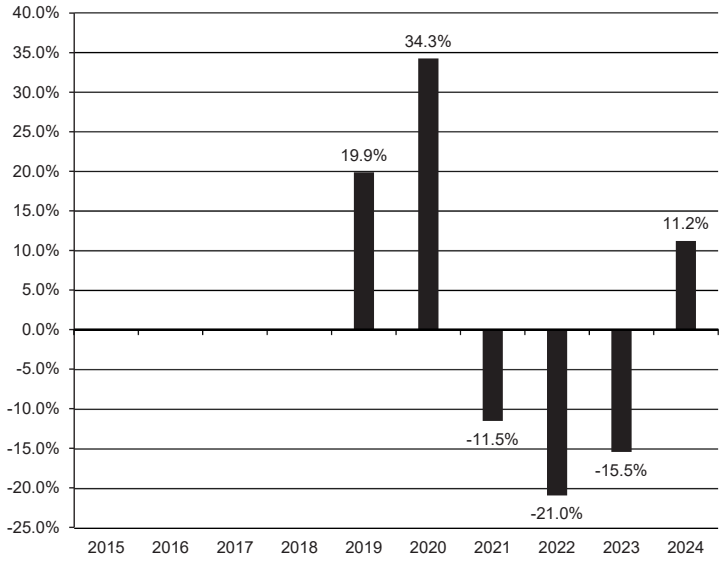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類別美元（分派）股份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成分基金／A 類別美元（分派）股份發行日：2021 年
- 前身基金（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成立日期：2018 年。成分基金已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由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重組而成立。在重組日期或之前顯示的業績表現是根據與成分基金 A 類別美元（分派）股份具有相同投資目標、風險概況及實質上相同費用結構和投資政策的東亞聯豐投資系列 - 東亞聯豐中國滙通基金的單位類別的業績表現進行模擬。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 類別股份的提述包括 A 類別美元、A 類別港元、A 類別人民幣、A 類別澳元（對沖）、A 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 類別英鎊（對沖）、A 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及 A 類別人民幣（ 對沖）股份。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A 類別股份：最高達發行價的 5%
轉換費（轉換費用）#	最高達新股份發行價的 2.0%
贖回費（變現收費）#	A 類別股份：變現價的 0.5%，但目前豁免

投資者在認購、變現或轉換成分基金的股份時可能須承擔價格調整（包括財政費用調整及擺動定價機制）。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主要部分標題為「**估值及暫停**」一節下「**價格調整**」分節。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別股份：每年 1.5%*
託管費	每年 0.07%*
表現費用	無
行政費	包含在託管費中
登記處收費	每年 0.015% 至 0.05%，最低須為每年 3,000 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A 類別股份：無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股份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股東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 (NAV) 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股份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 過去 12 個月分派（如有）的組成，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撥付的相對金額／百分比，可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後提供，及於以下網站查閱：www.bea-union-investment.com。董事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後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修訂分派政策。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